

司法鉴定委托书

委托编号: _____

委托机构(单位)		指定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委托经办人		职务	
身份证件种类		证件号	
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受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名称	名称: 辽宁大学司法鉴定中心 联系电话: 024-67995656-5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怒江街111号 邮编: 110036		
委托鉴定事项			
使用标准要求			
鉴定事项用途			
鉴定要求			
案件摘要			
是否属于重新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鉴定材料	检 材 (目录及数量):		
	鉴定资料 (目录及数量):		
声明	1、 委托人应向司法鉴定机构提供真实、完整、充分的鉴定材料, 并对鉴定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委托人不得要求或者暗示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按其意图或者特定目的提供鉴定意见。 3、 对委托人委托事项超出司法鉴定机构业务范围的、委托鉴定事项的用途及鉴定要求不合法的、提供的鉴定材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充分(委托人补充齐全的除外)的,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不予受理。		
委托机构(单位) (盖章)	委托经办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